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0-59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	300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评	陈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92-3698792	0592-3698792	
电子信箱	tzzgx@300188.cn	tzzgx@300188.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628,594.14	583,375,862.89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3,441.58	1,354,156.68	1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67,997.78	-9,071,667.46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213,520.06	-407,046,714.11	-1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17	1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17	1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917,879,723.64	4,200,148,312.04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199,525.55	2,960,789,180.88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永芳	境内自然人	16.65%	134,144,350	100,608,26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7%	125,475,942	0		
李国林	境内自然人	8.85%	71,323,360	53,492,520	质押	5,700,000
刘冬颖	境内自然人	3.81%	30,720,000	23,04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3.72%	3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15,910,41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5,143,82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9,234,949	0		
苏学武	境内自然人	1.15%	9,234,877	9,225,1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9,040,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李国林和刘冬颖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部分表决权委托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对比往年同期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162.86万元,同比增长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34万元,同比增长17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876.8万元,同比减亏3.3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91,787.9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2,319.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53.48%,对比去年同期上升3.19%。主要原因是公司大数据智能化产品毛利率较比去年同期提升了13.31%、智能装备制造产品毛利率较比去年同期提升了20.19%,从而带动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成本费用摊销金额为1,298.41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13.99万元,若扣除该影响则净利润的增长会更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34万元,同比增长176.44%。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各级司法机关和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客户单位延期复工复产,采购节奏放缓,公司原有商机订单推后、在手订单实施及验收延迟,另一方面疫情也提升了大数据智能化相关业务的建设需求,带来了总体订单和收入的增长。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商机和项目实施延缓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加强与控股股东的资源协同及整合的同时,基于公司自身大数据智能化的优势和多年的行业积累,加强了公安大数据行业的拓展,并提出网络空间安全板块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的新业务布局,持续推进网络空间安全产品装备化,加强装备与平台的联动性,积极应对疫情影响,2020年1-7月份公司电子数据取证业务新签合同总额已达到往年同期水平;加强人工智能在大数据及网络空间安全的应用,进一步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在线服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将在2020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设立常熟腾瑞智能

20120年2月26日，公司子公司美亚中敏独资设立常熟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设立厦门腾柏顺科技

2020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美亚中敏独资设立厦门腾柏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3) 设立新德汇司法鉴定所

2020年3月27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新德汇独资设立广东新德汇司法鉴定所，注册资本100.00万元。